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豐華」）、控股股東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實際控制人涂先生及有關責任人予以紀律處分的決定》（[2019] 12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決定書》[2019] 124號）（「決定書」）。根據決定書，豐華的控股股東（即隆鑫控股）使用豐華資金合共人民幣4.8億元，其構成控股股東非經營性佔用資金。

誠如決定書所載，上海證券交易所已釐定涂先生（作為豐華實際控制人）利用其對豐華的控制地位損害豐華獨立性，違反了《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第1.1條、第1.4條及第2.2條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

誠如決定書所述，上海證券交易所考慮到隆鑫控股已歸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及相關利息並已採取措施對相關違規行為予以補救，考慮從輕處分。因此，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和監管措施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其中包括）涂先生予以公開譴責。如果對公開譴責不服，受到處罰的任何當事人應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15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復核，覆核期間不停止決定書的執行。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決定書：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criticism/c/706c77bb-baac-47d9-9a22-7fca745f2941.pdf>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上述事宜並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資料。決定書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決定書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涂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朱洪超